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
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目录**

序号	承诺函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41
3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股份回购措施承诺函	43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函	55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4
6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66
7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70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76
9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4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杨骏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竺福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竺福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竺福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竺福江

2021年12月27日

竺昱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竺昱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竺昱祺

2021年12月27日

兰溪普华凌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兰溪普华凌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兰溪普华凌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27日



沈琴华



杭州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杭州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葛响亮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杭州硕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硕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杭州硕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吕焯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杭州和盟医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和盟医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杭州和盟医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易图耀

2021年12月27日

杭州景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景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杭州景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竺昱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杭州景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景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杭州景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竺昱祺

2021年12月27日

瑞民企业管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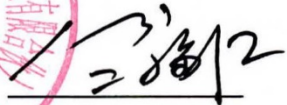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民企业管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瑞民企业管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竺福江

2021年12月27日

张译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现就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译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张译中

2021年12月27日

张海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现就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海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张海军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杨骏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现就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杨骏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杨骏

2021年12月27日

刘丽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现就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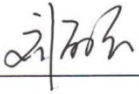
4、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刘丽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刘丽云

2021年12月27日

刘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就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刘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刘洋

刘洋

2021年12月27日

张周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就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周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张周雄

2021年12月27日

陈稳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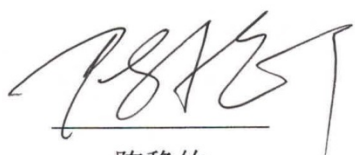
4、本承诺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陈稳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陈稳竹

2021年12月27日

钟建荣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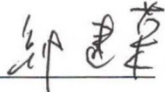
4、本承诺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钟建荣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钟建荣

2021年12月27日

王素清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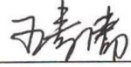
4、本承诺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王素清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王素清

2021年12月27日

朱文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承诺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朱文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朱文君

2021年12月27日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发行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如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如本承诺人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否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给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应该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骏

2021年12月27日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函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4)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二)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30%且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6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3、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 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五、相关约束措施

（一）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

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海军

2021年12月27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及股份回购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承诺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本承诺人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30%且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6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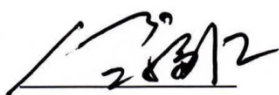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

果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



竺福江



竺昱祺

控股股东: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杨骏

2021年12月27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及股份回购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承诺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本承诺人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3、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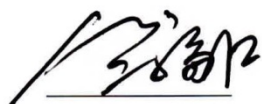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

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竺福江



张译中




张海军



竺昱祺



杨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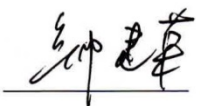


刘丽云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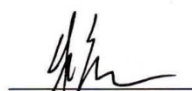
陈稳竹



钟建荣



王素清



朱文君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多项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核心优势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调配资源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继续深挖累积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品控优势、运营管理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加快新产品研发和推广进程，构建不同年龄段人群覆盖的大健康产品族群，拓宽市场渠道，努力实现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三、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

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五、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六、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海军

2021年12月27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承诺人承诺均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承诺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承诺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4、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承诺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 (3)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



竺福江



竺昱祺

控股股东：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骏

2021年12月27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承诺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承诺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承诺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承诺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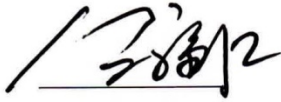
(3)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竺福江



张译中



张海军



竺昱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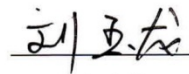
杨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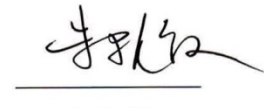
刘丽云



丁建萍



刘玉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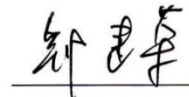


朱狄敏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稳竹



钟建荣



王素清



朱文君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二、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督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

四、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海军

2021年12月27日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本公司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事项如下：

- 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海军

张海军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事项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



竺福江



竺昱祺

控股股东: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骏

2021年12月27日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就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果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海军

张海军

2021年12月27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果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承诺人将促使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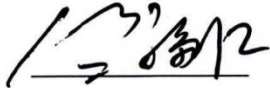
4、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



竺福江



竺昱祺

控股股东：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杨骏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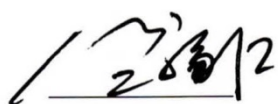
3、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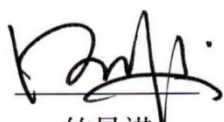
竺福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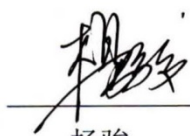
张译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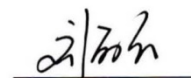
张海军



竺昱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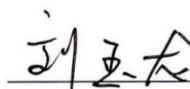
杨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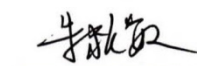
刘丽云



丁建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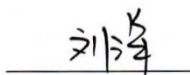


刘玉龙



朱狄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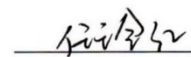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刘洋



张周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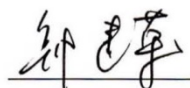


任玲红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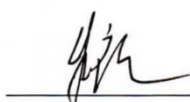
陈稳竹



钟建荣



王素清



朱文君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
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海军

2021年12月27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承诺人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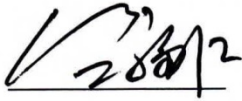
（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



竺福江



竺昱祺

控股股东: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骏

2021年12月27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承诺人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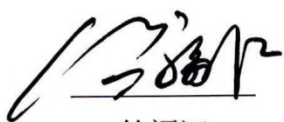
(1) 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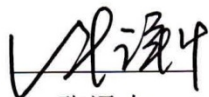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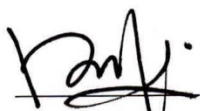
竺福江



张译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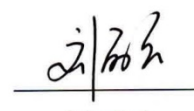
张海军



竺昱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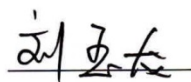
杨骏



刘丽云



丁建萍



刘玉龙



朱狄敏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刘洋
刘洋

张周雄
张周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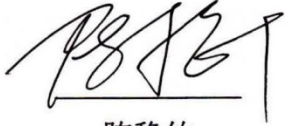
任玲红
任玲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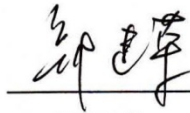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稳竹



钟建荣



王素清



朱文君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在以后经营中产生关联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承诺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发行人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本承诺人确认上述每一项承诺均可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


竺福江


竺昱祺

控股股东: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骏

2021年12月27日